新北市板橋區特專三臨時平面停車場107年度

汽車月票停車位抽籤作業辦法

一、緣由：為有效控管停車流量，達到節能減碳及改善交通秩序目的，本停車場107年度汽車月票採現場公開抽籤方式辦理。

二、汽車月票格位數、收費標準及訂約繳費程序：

(一)汽車格位數：271格(含7格身心障礙車格)。機車格位數2365格(含身心障礙50格)

1. 本停車場共提供汽車月票格位130位。機車月票格位500位。

2. 本停車場月票停車位均為**非固定格位，滿場時，月租及臨停車輛均須依序入場**。

(二)汽車月票標準：

1. 車位月票形式：

汽車一般月票：新台幣3,000元/月；雙月：新台幣：5,600元/雙月。

機車一般月票：新台幣150元/月:雙月:新台幣300元/雙月

2. 優惠月票：

(1)汽車里民優惠月票：新台幣2,400元/月。 雙月：新台幣：4,800元/雙月。

里民優惠費率依抽取序位前65個可用里民優惠購買，超過者以一般費率購買。

註：辦理里民優惠月票，均須檢附設籍證明文件，例：身份證或戶籍謄本。

(2)身心障礙者月票：汽車:新台幣1,500元/月。機車:新台幣75元/月。

註:辦理身障優惠月票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符於下列資格者：

(1)需設籍新北市之身心障礙車主本人車輛經出示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身心障礙手冊、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及專用識別證等4樣正本供查核無誤者。

(2)需設籍新北市之身心障礙車主本人同一戶籍內親屬車輛，經提示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身心障礙手冊及同戶籍內親屬之駕駛執照、行車執照與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供查核無誤者。

三、申請資格：**領有行車執照均可辦理，每人限登記申請1個汽(機)車月租。**

四、受理抽籤登記時程：

(一)登記時間：**107年5月1日(二)至106年5月31日(四)，每日08：00至20：00止**。

(二)登記辦法：

1. 現場登記：**登記完成投入籤筒**。

2. 辦理里民優惠月票須檢附設籍證明文件、辦理身心障礙者月票須檢附：**身心障礙手冊、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及專用識別證等4樣正本供查核無誤者。**

3. 本公司輸入後申請人之登記編號，將公告於本場管理室。

4. 每一車輛所有人及車號僅限登記一次，倘重複登記即註銷抽籤資格。

5. 登記汽車月票抽籤時，敬請註明月票票種，另如未擇定月票票種均以一般月票為準。

6. 購買月票權限本人及原登記車輛辦理登記承租，不得私自轉讓予第三人，倘轉讓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資格。

7. **里民優惠月票：公有路外停車場車道出入口中心點起算三百公尺範圍內所涵蓋里之所有里民，經檢具設籍證明文件者，其申請以一戶一車為限；車道出入口分別設置者，則自各出、入口中心點分別計算之(忠誠里、百壽里、西安里、香丘里、福丘里、新民里、漢生里、公館里)**。

五、登記名單公告：

申請人資格登錄完成於本場管理室旁及各里辦公室張貼符合抽籤資格名單，倘申請人資料有誤，請於抽籤前電洽本公司服務人員更正。

六、抽籤時程：

倘符合抽籤登記之申請人逾本場汽車月票格位數，本公司將於**107 年 6 月 6 日(三)上午 10 時 00 分於停車場管理室辦理公開抽籤程序，抽籤時，概由本場代表代為抽籤**，並於現場張貼抽籤結果。

一般月票、里民優惠月票及身心障礙者優惠月票之月票正取、備取名單將依序排序，於 107 年 6 月 9 日(五)完成抽籤後於本停車場管理室張貼公告。

七、繳費時程：

(一)中籤申請人：

(1)於**107 年 6 月 10 日(六)上午 8 時至 107 年 6 月 22 日(五)下午 8 時前**至本停車場繳納停車費用並依主管機關規定填寫停車場定型化契約。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放棄。繳費時應檢具本人行車執照及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或健保卡、駕駛執照)等證件供查核(里民優惠月票須檢附設籍證明文件，**辦理身障優惠月票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符於下列資格者：**

(1)設籍新北市之身心障礙車主本人車輛經提示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身心障礙手冊、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及專用識別證等 4 樣正本供查核無誤者。

(2)設籍新北市之身心障礙車主本人同一戶籍內親屬車輛，經提示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身心障礙手冊及同戶籍內親屬之駕駛執照、行車執照與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供查核無誤者。

(二)承租權限以申請人及原登記車號登記，如期間內有更換車輛者，請出具相關文件(例：報廢車證明文件)向本停車場管理室辦理更換。

(三)承租權限本人及原登記車輛辦理登記承租，不得私自轉讓予他人，倘轉讓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資格。

(四)本停車場月租停車為非固定格位，承租人不得指定車位。

八、遞補方式：

(一)候補者將依序辦理月租遞補事宜。

(二)後續遞補作業：

後續遞補如未額滿，或有月租中途解約情形，將於現場公告更新遞補名單，並以現場張貼公告及電話方式通知遞補者辦理登記繳費作業。遞補者應於通知期間內完成遞補繳費作業，逾期未繳費視同棄權，依序候補至額滿為止。

九、注意事項：

(一)本場 106 年度租賃期限，為 107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為期 12 個月。

(二)月票汽車僅供中籤並完成承租登記繳費手續之承租人停放所登記車號汽車，禁止一卡兩用或轉讓他人使用情形，違者得取消年度月租資格。

(三)若月票使用者確有因車輛毀壞、報廢、或其他情事須更換汽車月租車輛者，請本人親自出示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本停車場將依實際情況配合使用者辦理。

(四)有關停車位管理使用方式及其他相關事宜，依停車場租賃契約書相關規定辦理。

(五)不得冒用或借用他人證件資料辦理登記，倘經查獲屬實，一律取消資格。

(六)依(新北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月租及臨時停放車輛應依序進入公有停車場，並依場內劃設車格停放，且不得固定車位

(七)本停車場採總流量管制，當車位已滿時，請所有車主遵守規矩，依序排隊入場

(八)倘有疑問請洽本公司客服專線：0800021111 或 02-2255-5419。